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嘉麗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嘉麗女士，5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的電腦程式設計及分析文憑學位。彼擁有逾1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智財匯館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撤銷註冊解散的私人公司)董事及主要負責制訂營銷策略及處理有關商務中心領域的特別項目。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信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向租戶提供租賃相關服務及協助續租。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就豪華遊艇租賃負責提供一系列遊艇方案(包括保險、停泊、船長及船員、管理及緊急援助服務)。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李女士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李女士須(i)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獲委任其他職務，可作進一步調整。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及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i)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